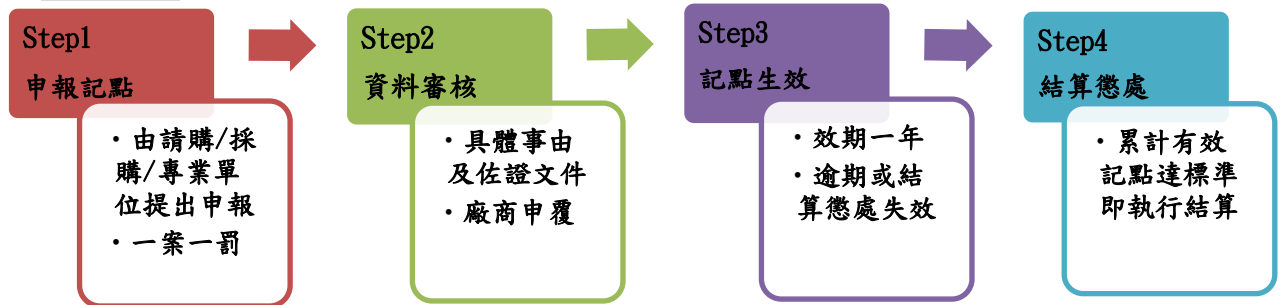


廠商懲處記點暨停權規則

為規範廠商行為暨提昇採購作業品質，本公司將嚴格執行廠商記點作業。

● 作業程序：



● 懲處事由及記點標準：

類別	懲處事由	記點標準
品質	交貨或服務未符合需求標準	1~2
	交付後之品質不穩定	1~2
	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無改善或補償方案	15
	其他：	1~5
服務	保固維護或解決問題效率差	1~2
	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	15
	其他：	1~5
交期	延遲交付-可歸責廠商事由	1~2
	缺失改善或換貨效率差	1~2
	其他：	1~5
管理	截標後通知報價錯誤	2
	得標後不履約-可歸責廠商事由	15
	偽造、變造投標或履約相關文件	20
	違反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(第4條以外)	5~20
	其他：	1~5
	違反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第4條(佣金回扣之禁止)、圍標、與本公司有訴訟或仲裁	永久停權

● 累計記點懲處標準：

累計記點	懲處方式
10 點	廠商等級降一級
15 點	停權半年
20 點	停權一年
30 點	停權二年
重大違規	永久停權

註：停權期間內不得參與新案之投標及評選提案，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，惟停權前已承接之案件仍需依約履行；復權後，視同新廠商等級。